

ICS 03.200
A 12
备案号：55175-2017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767—2017

全域旅游示范镇（乡）评定要求

2017 - 06 - 25 发布

2017 - 11 - 01 实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重庆市旅游协会、九龙坡区旅游局、巴南区旅游局、南川区旅游局、九龙坡区金凤镇人民政府、巴南区东温泉镇人民政府、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巫溪县塘坊镇人民政府、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旗、邝海、马斌、曾祎、熊斌、黄慧、邱克斌、陈馨、胡志毅、冉爱科、左萍、王渝生、陈胜勇、周厚伦、吴胜东、刘艺。

全域旅游示范镇（乡）评定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域旅游示范镇（乡）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评定标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建制镇（乡）依托各种资源与旅游相结合，发展旅游业，开展全域旅游示范镇（乡）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所有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JTG 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域旅游 all-domain tourism

以旅游业为重要支柱产业，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全社会共同参与，带动乃至统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形式。

3.2

全域旅游示范镇（乡） demonstration town (township) of full-domain tourism

以旅游业为支柱，镇域与乡域的资源有机整合，通过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全社会共同参与，具有必要的旅游功能，通过评定为“全域旅游示范镇（乡）”的建制镇（乡）。

3.3

年接待人次 person trips of annual reception

上一年度接待的游客人数总和。

3.4

年旅游收入 annual tourism income

上一年度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支付的一切旅游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食、住、行、游、购、娱等支出。

3.5

旅游经营户 the tourist business merchant

依法取得相关手续，有固定经营场所，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个体或法人组织。

3.6

旅游从业人数 the number of the practitioners engaged in tourism industry

由旅游经营户支付工资的各类职工（包括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等）的人数。

4 基本要求

4.1 旅游发展水平较高，旅游产业带动功能较强，产业融合程度较高。旅游收入在镇（乡）经济中位置突出，旅游业在解决农民就地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方面成效显著。

4.2 旅游发展管理能力较强。旅游产业定位明确，旅游管理机构健全，旅游规划科学合理，旅游专项资金到位，旅游支持政策到位，形成良好的旅游发展氛围。

4.3 旅游产品开发与环境保护良好。旅游资源丰富，旅游项目及产品形成一定规模，旅游资源和环境保护得当。

4.4 旅游服务设施完善。与旅游密切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

4.5 旅游服务水平较高。坚持依法治旅，旅游质量监管与执法机制健全，游客满意度高，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和重大旅游投诉发生。

5 评定标准

5.1 经济发展水平

5.1.1 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在周边区县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市场辐射力，旅游产业布局合理、结构逐年优化，观赏游憩价值较高。

5.1.2 全镇年旅游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1.3 全镇年接待人次 30 万人次以上。

5.1.4 旅游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上。

5.1.5 区域内有旅游经营户 80 家以上。

5.2 发展与管理

5.2.1 产业定位

5.2.1.1 当地政府对旅游业的发展有明确定位，包括以下情况：

- a) 在人代会通过的区县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了明确定位；
- b) 下发专门文件给予了明确定位；
- c) 旅游业发展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d) 编制有旅游发展规划。

5.2.1.2 镇（乡）编制的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在有效期内得以实施，近期旅游建设项目有详细规划，并符合规范要求。

5.2.1.3 合理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保护区；旅游产业布局及镇(乡)体系空间布局合理；对镇(乡)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职能、规模做出科学的预测并提出实施计划及阶段目标。

5.2.1.4 对生态环境、自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综合目标和保护要求，提出空间管制原则，明确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范围。

5.2.1.5 传统风貌区、历史街区得到有效保护，新建建筑与原有风貌协调统一。

5.2.2 政策支持

5.2.2.1 政府财政资金和旅游经济收入中有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旅游资源的保护。

5.2.2.2 有鼓励或帮助农民自主参与旅游开发等政策措施，吸纳本地劳动力，提高就业率，促进农民增收。

5.2.2.3 依托农业种养殖产业基地开发的观光、休闲等乡村旅游项目可视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有相关扶持政策。

5.2.2.4 鼓励支持企业参与美丽乡村和旅游重点片区的旅游设施、环境建设，给予相应补助；鼓励支持镇(乡)利用区域内优质农业资源，合理开发乡村旅游产品。

5.2.3 管理机构

5.2.3.1 镇(乡)成立有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旅游协调议事机构。

5.2.3.2 旅游、公安、工商等工作机构建立了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了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能有效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5.2.3.3 有专人负责旅游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旅游管理制度。

5.2.3.4 镇(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旅游统计制度，定期上报和公布统计数据

5.3 信息服务

5.3.1 积极参加各级政府或旅游部门、权威旅游机构组织的旅游推介活动，或与中介机构合作开展旅游推介活动。

5.3.2 定期举办各类节庆、赛事活动。

5.3.3 通过传统媒体或新媒体做过宣传营销。

5.3.4 能采取微信公众号、手机软件、官方网站或与著名门户网站合作等其中一种方式，提供旅游攻略、订票、订餐、订房等网络咨询和预定服务。

5.3.5 有体现本地特色的乡村旅游形象标志、宣传口号和形象定位。

5.4 资源开发与保护

5.4.1 基础设施

5.4.1.1 道路交通

5.4.1.1.1 交通可进入性好，与主要依托城市之间有公交线路或旅游专线。

5.4.1.1.2 镇(乡)域内部交通组织合理，实现公路村村通，路况良好，进出通畅。

5.4.1.1.3 镇(乡)政府所在场镇应设专门交通场站，主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应设专门交通站点。

5.4.1.1.4 主要旅游活动区域(镇(乡)政府所在场镇、主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应设立与景观环境相协调、数量和规模满足需求、标识规范和醒目的旅游停车场。

5.4.1.1.5 镇(乡)域范围内旅游交通标识设置合理、规范，应符合 JTG D82-2009。

5.4.1.1.6 宜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车和具有当地特色的传统交通工具。

5.4.1.1.7 应在合理的场所设置供自驾游车辆、房车等使用的水电补给点。

5.4.1.2 水电设施

5.4.1.2.1 自来水入户普及率达到90%以上。给排水配置合理，运行状况好，水质和水量符合相关标准，满足生产、生活和旅游服务需求。

5.4.1.2.2 供电设施完备，布局合理，满足生产、生活和旅游服务需求。

5.4.1.3 医疗卫生

5.4.1.3.1 镇（乡）政府所在场镇应设镇（乡）中心医院，主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应设医疗服务点，人员和设施配备合理。

5.4.1.3.2 主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应以镇（乡）中心医院以上级别的医疗机构为依托，建立紧急救援机制，签订专门运送协议，明示救援电话。

5.4.1.3.3 镇（乡）政府所在场镇、主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的卫生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实施。

5.4.1.3.4 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镇（乡）政府所在场镇、主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垃圾站（箱、筒）的数量适当、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标识清楚。

5.4.1.4 邮政通信

5.4.1.4.1 实现移动通讯信号的全域覆盖。

5.4.1.4.2 镇（乡）政府所在场镇应设邮政投递点，主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设邮政投递点。

5.4.1.4.3 宜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邮政纪念品。

5.4.1.5 其他设施

5.4.1.5.1 消防、防洪、排涝、森林防火等各类设施符合标准。

5.4.1.5.2 各设施应定期进行维护，相应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健全，能满足确保游客的需求。

5.4.2 服务设施

5.4.2.1 游客中心

5.4.2.1.1 镇（乡）政府所在场镇应设游客服务中心或游客服务点，乡村旅游点应设游客服务点。

5.4.2.1.2 游客中心和游客服务点应位置合理，与当地环境相协调，规模适度。

5.4.2.1.3 游客中心应具备旅游信息咨询、预订、受理投诉、导游服务、旅游商品销售、医疗急救等基本功能。游客服务点应具备旅游信息咨询功能。

5.4.2.1.4 游客中心应配有专职服务人员，应配套厕位充足的卫生间，应考虑特殊人群需求。

5.4.2.1.5 游客中心应设置游客休息区域，配备相应的休息设施。

5.4.2.2 住宿设施

5.4.2.2.1 住宿接待设施宜有多种类型。

5.4.2.2.2 数量规模和档次结构合理，满足旅游者需求。

5.4.2.2.3 设置一定比例的有独立卫生间的客房。

5.4.2.2.4 主要建筑和配套设施与环境相协调。

5.4.2.3 餐饮设施

5.4.2.3.1 数量规模和档次结构合理，满足旅游者需求。

5.4.2.3.2 能提供地方特色或民族特色风味的菜肴，品种丰富。

5.4.2.3.3 餐饮设施与周边的整体环境相协调。

5.4.2.4 购物设施

5.4.2.4.1 购物场所布局合理，建筑造型、色彩、材质与环境相协调。鼓励发展与场镇市场和乡村集市结合、具有当地特色的旅游购物场所。

5.4.2.4.2 购物场所管理制度健全，实施到位，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无价格欺诈、围追兜售和强买强卖现象。

5.4.2.4.3 宜发展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

5.4.2.4.4 应至少有一个旅游购物商场，售卖体现当地物产和文化的农副产品、民间工艺品或旅游纪念品等。

5.4.2.5 娱乐设施

5.4.2.5.1 主要旅游活动区域（镇（乡）政府所在场镇、主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应具备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具有地方特色、数量和档次满足旅游者需求的娱乐设施。

5.4.2.5.2 宜开展常设性、系列化民俗旅游活动。

5.4.2.5.3 宜设有特色民俗街区、民俗广场、乡村集市和夜市等。

5.4.2.6 标识系统

5.4.2.6.1 主要旅游活动区域（镇（乡）政府所在场镇、主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应建设旅游标识系统（包括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景物介绍牌等）。

5.4.2.6.2 各类标识规范标准，设置合理，设计有地方特色，与景观环境相协调，应符合 GB/T 10001 的规定。

5.4.2.7 公共厕所

5.4.2.7.1 旅游厕所设计建设应符合 GB/T 18973-2016 的要求。

5.4.2.7.2 旅游厕所应布局与规模合理，设施完备，功能完善，管理到位，清洁卫生，内外美化，标识规范清晰美观。

5.4.2.7.3 镇（乡）政府所在场镇和主要旅游景区的人员密集区域，宜设置第三卫生间。

5.4.2.7.4 因地制宜，宜建设节水型、节能型、生态型、环保型旅游厕所。

5.4.3 旅游资源

5.4.3.1 镇（乡）域范围内拥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自然、人文旅游资源，适宜开展旅游活动。

5.4.3.2 域内旅游资源能够较完整真实地体现地方文化特色，自然环境和景观特色鲜明。

5.4.3.3 域内旅游资源具备一定的旅游开发利用价值，在科学普及和历史文化方面具有学术价值和教育意义。

5.4.3.4 域内旅游资源开发已有一定基础，有一定数量的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

5.4.3.5 域内旅游业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主题特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5.4.3.6 域内旅游业与农业融合发展，至少具有两种以上类型的乡村旅游产品形式。

5.4.4 生态环境保护

5.4.4.1 村容镇貌整洁，环境优良，生态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5.4.4.2 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建制镇（乡）和其他乡村地区达到二级标准。

5.4.4.3 域内饮用水源地的地表水达到国家Ⅱ类水质标准，非饮用水源地的水库地表水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水塘地表水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

5.4.4.4 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声环境不超过 55/45（昼/夜 dB）；建制镇（乡）声环境不超过 60/50（昼/夜 dB）；其他农村地区声环境不超过 55/45（昼/夜 dB）。

5.4.4.5 固体废物处理率为 70%，远期为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5.4.4.6 镇（乡）政府所在场镇的生活污水实现无害化处理后排放，工业废水实现处理达标后排放。

5.4.4.7 镇区、村庄及景点鼓励使用太阳能、沼气、生物制气等天然能源和再生能源。

5.4.4.8 森林、湿地、生态脆弱区和生态敏感区等特殊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没有破坏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违章建设、乱砍树木、破坏草地、乱挖中药材、捕猎珍稀动物等行为发生。

5.4.5 文化保护与挖掘

5.4.5.1 乡村风貌建设规范有序，建筑形式、材料和色彩有地方特色。建筑、街道与绿化、水体等自然环境有机结合。

5.4.5.2 居民热爱并珍重自身文化，形成普遍的保护意识，无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

5.4.5.3 有明确、完整、有效的文化保护制度。

5.4.5.4 对文化传承人实施有效保护，特定的民族传统和民俗文化形态后继有人。

5.4.5.5 应严格保护当地文化得以形成的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环境，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5.4.5.6 镇（乡）内传统建筑群落保存完整，保护完好。

5.4.5.7 有收集和展示民族、民俗文化的展览区域，建筑形式与当地环境协调，展品丰富，展示形式多样，能提供讲解服务。

5.4.5.8 文化工作机构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有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

5.4.5.9 文化工作机构宜采取一定的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播。

5.5 服务质量

5.5.1 旅游服务制度健全，有明确的操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各环节协调有序，岗位职责清晰。

5.5.2 旅游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60%以上。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证书。

5.5.3 服务从业人员应熟悉当地情况，能为游客提供及时的咨询服务及帮助。

5.5.4 在游客服务中心或旅游服务点应设置游客意见、建议箱，定期收集游客意见和建议，提高接待质量，改进旅游服务。

5.5.5 公布旅游质量投诉监督电话号码，投诉处理及时，做到投诉必复，投诉处理档案记录完整。

5.5.6 应提供便捷的智慧旅游服务。

5.6 安全管理

5.6.1 有安全管理机构，并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职责。

5.6.2 区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队伍完整、措施得当、保障有力，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各种灾情事件，无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和邪教、聚众赌博等非法活动。

5.6.3 游客较为集中的区域配有必要的保安人员，以保证秩序和游客安全。

5.6.4 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5.6.5 山地、水域等危险地段和道路事故多发地段有明显警示标志。

5.6.6 有防火、消防、救护等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且维护良好。

5.6.7 有应急救援机构及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运转正常。公布紧急救援电话号码，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能及时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5.6.8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安全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

